

2023 年四平市民族团结进步 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我市民族领域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2023 年 9 月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总体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两个共同”主题和“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正面宣传为主，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绩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二、活动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为 9 月，主题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精神

组织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创建工作精神，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以及省、市《实施方案》精神，切实转化为新的工作思路、新的工作措施、新的工作实践，通过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干部系统学习，提高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知晓率。

（二）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持续抓好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宣传月期间，各地要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常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重点抓好《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三）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

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地宣传我市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影响和带动广大

干部群众，进一步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传递民族团结正能量。

（四）宣传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突出成就

要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所取得的成就，总结推广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创新模式，丰富活动内涵，推动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要以开展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宣传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激励各族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再创佳绩，为我市各族群众和民族地区与全市实现共同走进现代化贡献力量。

四、主要内容

各县（市）区民宗局和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系列宣传活动。市民委拟开展以下活动：

（一）红石榴广场民族体育开放日活动

在红石榴广场开展民族体育开放日活动，活动由市民委、市朝鲜族老年协会、吉林师范大学满族珍珠球传承基地共同举办，旨在大力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增强传统民族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重点开展满族珍珠球、朝鲜族掷柶项目介绍及比赛展示，讲解比赛规则、技巧和体育项目由来、发展历史等相关知识。同时邀请感兴趣的群众入场参与活动，与各族群众开展互动，亲身体会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乐趣，实地感受民族传统体育竞技的激情与魅力。各县

（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红石榴家园开展“红石榴家园开放日”等相应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乡音曲韵民族情，石榴花开秀英城”文艺演出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组织开展“乡音曲韵民族情，石榴花开秀英城”文艺巡演，由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共同主办，梨树县剧团承办，分别在铁东区、铁西区、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具体地点待定）开展交流文艺演出。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培训班

由省民委少语办主办、四平市民委承办，在经济统战助力港（华宇理想城）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文化”系列培训班，省民委少语办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培训。主要内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等相关内容，进一步推进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广普及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四）四平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演讲比赛

为提高全社会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引导机关干部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激发民族自豪感和集体荣誉感，促进民族团结，凝聚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由市委统战部主办，市民委承办四平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演讲比赛。激发全市民族工作干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考和

认识，加深对党的民族政策的理解与把握，推动各级机关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协作精神，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同时，通过宣传推广，将活动的成果和体会向更广大的市民群众传播，引导他们积极参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时间安排

活动共分三个阶段：

（一）广泛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阶段（9月1日—10日）

各县（市）区和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在本辖区、本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对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进行宣传。同时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促进交往交流交融阶段（9月11—20日）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的要求，组织开展法律咨询，就业服务和医疗、科技、文化下乡村、进社区、到企业等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等，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融入活动中、送到各族群众心中。

（三）深入学习教育阶段（9月21日—30日）

各县（市）区和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要把

学习教育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通过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积极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宗局和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文化体育传承基地等要坚持正确方向、注重思想内涵，把宣传月活动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深刻认识宣传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安排，务求取得实效。

（二）创新方式方法。要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多说群众喜欢听、听得进的语言，多建群众爱参与、能参与的平台，组织开展各类特色鲜明的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各县（市）区民宗局要统筹部署，组织好本级示范区（单位）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级民族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市民委，市民委及时在市民委网站予以宣传，同时择优将好的经验、做法、成效进行总结推广，向省民委、国家民委进行推荐和宣传。

（四）认真总结提高。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要认真进行总结，于9月30日前，将宣传月活动情况上

报市民委，同时将活动照片（不低于 1M）、视频等影像资料一同上报。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